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

潮人社通〔2021〕11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 2021 年支持企业 稳岗留工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新形势下开展支持企业稳岗留工工作，进一步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和务工人员返岗就业，现将《潮州市 2021 年支持企业稳岗留工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3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 2021 年支持企业稳岗留工政策措施

为适应疫情防控工作新形势要求，进一步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和务工人员返岗就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职业介绍补贴。

（一）对为我市企业引进新增职工（需按规定进行就业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1 个月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包括市内外），按 800 元/人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同一人员只能享受一次职业介绍补贴）

（二）在疫情防控期间，制定劳动力开发计划，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我市农村劳动力就业并做好就业状态跟踪，符合验收条件，按实现稳定就业满 6 个月人数给予 800 元/人的职业介绍补贴（同一人员只能享受一次补贴，相关人员不能与第一项措施相互重复）。

二、企业包车一次性补助。我市企业统一组织市外员工（包含新招员工）点对点包车返岗，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到岗的，给予一次性补助。每车次 25 人及以上的，路程 1000 公里（含 1000 公里）及以上的给予 10000 元补助；路程 500 公里至 1000 公里的给予 8000 元补助；路程 200 公里至 500 公里的给予 4000 元补助；每车次 20 至 24 人的按照补助标准的 80% 执行，每车次 15 至 19 人的按照补助标准的 60% 执行。（如在所属县、区已享受过

相关补助的，不再重复享受）。

三、企业招录新员工补贴。对我市企业直接招用首次在潮州就业的员工，已就业登记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一个月以上）且经过防疫、安全生产培训的，给予 800 元/人的补贴。

四、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补贴。对在我市用人单位就业的本市脱贫劳动力，凭就业登记或职工养老保险参保记录，可向户籍所在地人社所申请 800 元/人的奖利性就业补贴。

五、鼓励单位吸纳脱贫劳动力补贴。对我市各级扶贫部门或人社部门认定的扶贫车间、扶贫工作坊、就业安置基地等单位，吸纳脱贫劳动力连续工作 3 个月以上的，可凭脱贫劳动力本人签名的工资表，向所在县（区）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1000 元/人的一次性补助资金；以上单位新招的贫困劳动力工作满 1 个月但不满 3 个月的可给予 500 元/人的一次性补助。（该二项补贴不重复享受）

以上补助和补贴执行期限除职业介绍补贴中第二小项、企业包车一次性补助外，其余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补助和补贴由企业向所在地县（区）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由所在地人社部门审核后，汇总报市人社部门审定发放。

企业包车一次性补助申报期限为费用发生三个月内（连续产生费用的以最后产生费用日期为准），其余补贴、补助申报应在满足申请条件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申请。

以上各项所需资金除职业介绍补贴中第二小项从市本级就

业补助资金列支外，其余补贴和补助所需资金从在中山帮扶潮州专项资金（总额为 344 万）中据实列支，按照申请顺序拨付（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时间为准），用完即止。

原政策潮人社〔2020〕16 号、中潮帮扶指〔2020〕19 号文件同时废止。

原疫情期间与人力资服务机构签订的《组织农村劳动力就业及就业状态跟踪服务合同》可继续执行。